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工智能”）分别于2020年5月30日和2020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更新稿)(公告编号:2020-04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七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要求,需对前次公告补充披露以下内容:“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中补充)”“(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除上述补充外,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该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补充后的公告全文下 补充部分内使用斜体: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年度,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哈工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机器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关联方上海柯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亚实业”)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苏州哈工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工万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与上海共轭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轭机器人”)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上海耀耀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耀耀软件”)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预计将与江苏宝控精密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控”)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200万元。

哈工智能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于振中先生、赵亮先生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公独立监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 关联方 | 类别 | 内容 | 2020年度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2019年度发生金额 |
|---------------|-------------|----------------------------------|------------|------------|------------|
| 哈工机器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 | 采购部分机器人相关产品与技术服务 | 3,100.00 | 17,117 | 691.00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劳务 | 销售机器人及周边设备,提供项目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劳务服务 | 8,500.00 | 226.50 | 3,988.31 |
| 柯亚实业及其子公司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 | 采购部分机器人相关产品与技术服务 | 400.00 | - | 0.00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劳务 | 销售机器人及周边设备,提供项目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劳务服务 | 400.00 | 27.08 | 232.71 |
| 哈工万洲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 | 采购机器人及周边设备,提供项目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劳务服务 | 2,000.00 | - | 362.76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劳务 | 采购部分机器人相关产品与技术 | 850.00 | 0.15 | 15.76 |
| 共轭机器人及其子公司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 | 采购机器人及周边设备,提供项目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劳务服务 | 1,750.00 | 217.20 | 61.01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劳务 | 采购部分机器人相关产品与技术 | 1,000.00 | - | 140.57 |
| 耀耀软件及其子公司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劳务 | 销售机器人及周边设备,提供项目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劳务服务 | 100.00 | - | 47.17 |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 | 采购部分机器人相关产品与技术 | 1,000.00 | - | 21.68 |
| 江苏宝控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 | 销售机器人及周边设备,提供项目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劳务服务 | 100.00 | - | 600.91 |
| | 合计 | | 19,200.00 | 641.76 | 6,131.87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方 | 类别 | 内容 | 2020年度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2019年度发生金额 |
|---------------|-------------|----------------------------------|------------|------------|------------|
| 哈工机器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 | 采购部分机器人相关产品与技术 | 3,100.00 | 17,117 | 661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劳务 | 销售机器人及周边设备,提供项目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劳务服务 | 8,500.00 | 226.5 | 3,988.31 |
| 柯亚实业及其子公司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 | 采购部分机器人相关产品与技术 | 400 | - | 0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劳务 | 销售机器人及周边设备,提供项目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劳务服务 | 400 | 27.08 | 232.71 |
| 哈工万洲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 | 采购机器人及周边设备,提供项目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劳务服务 | 2,000.00 | - | 362.76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劳务 | 采购部分机器人相关产品与技术 | 850 | 0.15 | 15.76 |
| 共轭机器人及其子公司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 | 采购机器人及周边设备,提供项目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劳务服务 | 1,750.00 | 217.2 | 61.01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劳务 | 采购部分机器人相关产品与技术 | 1,000.00 | - | 140.57 |
| 耀耀软件及其子公司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劳务 | 销售机器人及周边设备,提供项目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劳务服务 | 100 | - | 47.17 |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 | 采购部分机器人相关产品与技术 | 1,000.00 | - | 21.68 |
| 江苏宝控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 | 销售机器人及周边设备,提供项目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等劳务服务 | 100 | - | 600.91 |
| | 合计 | | 19,200.00 | 641.76 | 6,131.87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哈工机器人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哈工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哈尔滨经开区哈哈路集中区大连北路与兴洲路交口处

(3)法定代表人:王猛

(4)注册资本:人民币93,5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2日

(6)经营范围:科技成形的转化与产业化;机器人及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大型自动化系统及生产线、新型自动化装备、仓储自动化设备、智能自动化装备、海洋自动化装备、船舶自动化装备、航空航天自动化装备、激光技术装备、光电产品、公路隧道及轨道交通综合系统设备、建筑节能化及机电工程设备的研发、制造、安装、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医疗器械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通信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材料销售;3D打印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医疗器械、企业管理软件、科技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投资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2.柯亚实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柯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上海市青浦区华陆路500号6幢C区113室C室

(3)法定代表人:姜延虎

(4)注册资本:人民币25万元

(5)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1日

(6)经营范围: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机器人、工业清洗设备、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安全服务、文化技术交流策划咨询、货物仓储代理、商务咨询、电器设备安装、制冷设备安装、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网络综合布线、电脑软硬件维修、室内装潢、建筑设计、销售机器人及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哈工智能持有柯亚实业42%股权。

(8)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 项目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6,529,614.18 |
| 负债总额 | 0.886,339.49 |
| 净资产 | 6,643,274.69 |
| 项目 | 2019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4,612,280.97 |
| 净利润 | 413,130.04 |

3.哈工万洲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哈工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

(2)住所:昆山开发区中心小产业园凤琴路108号6号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一致,自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内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二、本次分派对象

截止2020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派方式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四、权益分派日期

咨询电话:0311-89692650
传真电话:0311-89696560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在海口、电话方式召开(发出通知,并于5月26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陈华平先生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陈华平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陈华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但继续在任公司任职。董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信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议同意聘任李信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7日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 十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截至2020年5月26日,公司股票已连续19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按照风险警示日涨跌幅5%计算,预计公司股票在后续2个交易日将继续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5月28日开市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曾为沪深股通标的,目前公司仍有部分沪深股通投资者,沪深股通投资者可选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买入公司股票,如买入公司股票,沪深股通投资者可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如公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对投资者只剩余1个交易日交易,后续进入转股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具体事宜请咨询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或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都能源”、“ST美都,股票代码:600175)股票已连续19个交易日(2020年4月24日-5月26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按照风险警示日涨跌幅5%计算,预计公司股票在后续2个交易日将继续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触及终止上市条件。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5月28日开市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在 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对外披露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治理的基础,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5月14日起,公司分别披露了《ST美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ST美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ST美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ST美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ST美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ST美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ST美都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都物业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sse.com.cn)上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429249461H
 名称: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2号联合大厦A幢1单元1018
 法定代表人:韩芳
 注册资本:肆亿叁仟肆佰贰拾贰万玖仟玖佰捌拾伍元
 成立日期:1994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1994年4月13日至长期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公告的更正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1),因两次重复发布,发现关于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仲裁通知》及《追加仲裁被申请人(有限合伙)《仲裁申请书》等文件的期间表述错误,现作更正如下:

更正前: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于2020年4月25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仲裁通知》(2020)深国仲受审1908号-3)及《追加仲裁被申请人(有限合伙)《仲裁通知》(2020)深国仲受审1908号-3)及《追加仲裁被申请人(有限合伙)《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后: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仲裁通知》(2020)深国仲受审1908号-3)及《追加仲裁被申请人(有限合伙)《仲裁通知》(2020)深国仲受审1908号-3)及《追加仲裁被申请人(有限合伙)《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5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2020年5月26日已交易10个交易日,剩余20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6日,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6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关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0年5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除此以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核实的其他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

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